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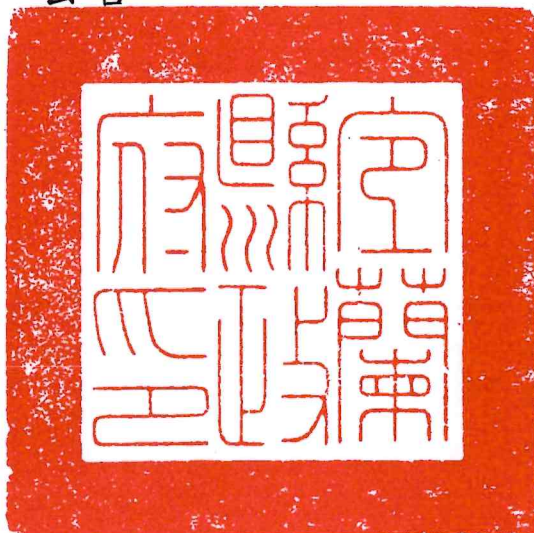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40004765B號
附件：公告總說明、管制範圍圖說



主旨：「宜蘭縣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管制範圍：礁溪轉運站站體及包括前方道路台九線71.6公里處（北端轉運站車輛入口）至台九線71.7公里處（南端轉運站車輛出口）（如附圖）。
- 二、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管制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進出礁溪轉運站國道客運及市區公車之大客車，應檢具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
- 三、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代理縣長 林茂盛

附圖、宜蘭縣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範圍



1. 管制路段與範圍：

礁溪轉運站站體及包含前方道路台九線 71.6 公里處(北端轉運站車輛入口)至台九線 71.7 公里處(南端轉運站車輛出口) (如附圖)。

2. 注意事項：

- 全時段管制國道客運及市區公車之大客車，應檢具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
- 違規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宜蘭縣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 管制措施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身體健康，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優先劃設大型柴油客車車輛常態性行駛區域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以進出礁溪轉運站國道客運及市區公車之大客車且逾期未具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為主，爰公告「宜蘭縣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其要點如下：

- 一、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點)
- 二、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車輛及措施。(公告事項第二點)
- 三、違反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管制措施之處罰規定。(公告事項第三點)

宜蘭縣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 管制措施

公告	說明
主旨：「宜蘭縣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實施。	公告之管制措施名稱及生效日。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管制範圍：礁溪轉運站站體及包含前方道路台九線 71.6 公里處(北端轉運站車輛入口)至台九線 71.7 公里處(南端轉運站車輛出口)（如附圖）。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
二、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管制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進出礁溪轉運站國道客運及市區公車之大客車，應檢具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車輛及措施。
三、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之處罰規定。